

江西通志稿

第三一册

江西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大財政

(甲) 規制

本路會計自開始建築至民國初元均沿用舊式帳簿

李有榮為總辦時總支應及沿途支應劉景熙任內設會計所專司

財政下設計算出納兩課專管稽核及出納事項凡各課支取銀

錢先具請領證書並附單據經計算課核定再由總務所所屬之

統計課覆核總協理認可以後乃由出納課照付現款或付以票

據俾持向銀號支取計算課及出納課分掌事務詳見第二款總

務總公司辦事細則

民國五年始遵照部頒鐵路會計則例改用西式簿記分別門類

本路之幣制本位屢經變易最初營業時總局在南昌以九三八

平銀為本位總理劉景熙移局九江改二四漕紋銀為本位民國

元年總理吳鈞遵政府令改銀元為本位但因借款關係仍有規

元京平日幣等各目而最受損失者則為日債因日幣漲落無定	一折合間耗折甚鉅也	十二年張肇達為協理參酌各路章程及本路情形編定專章改	會計所為會計處下設簿記稽核料庫出納四課其職掌詳見第	二款總務總公司辦事暫行規則第五章	(三)資本金 屬於官款者 本路開辦之時並無建設基金僅由	總辦李有榮向官廳借撥若干以為開辦費用嗣因股款不足續	借數次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向農工商礦局燈捐項下借庫平	銀五千兩三月開辦南昌鐵路銀錢號借江西藩庫籌賑項下庫	平銀四萬兩充作基金以黃邦樵為經理嗣又借制錢十六萬串	合洋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元此後續借各款則有大清銀行	二四銀五萬兩江西官銀號九三八銀六萬兩國民捐洋十萬零
---------------------------	-----------	---------------------------	---------------------------	------------------	-----------------------------	---------------------------	---------------------------	---------------------------	---------------------------	---------------------------	---------------------------

四千零八元共計所借銀為十七萬兩洋二十五萬一千七百	九十六元內有已清還者有蒂欠未清者其利率合同均以年久	遺失不復可考	屬於商股及地方公款公股者	(一)商股	商股之中有集股	實股通惠股之分	(甲)集股	本路為商辦有限公司以募集股款充資本金為主開	辦之次年即擬定公司簡章呈由商部奏准擬先籌南潯一段集	五萬股每股庫平紋銀百兩儘本省官紳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	人亦可附入簡章詳見第一款沿革第一項起原嗣因原訂每股	銀百兩數目過大頗難招集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續訂招股簡	章改銀兩為銀元分整股零股紅股優先股等辦法鼓勵投資以	期易於募集早觀厥成
--------------------------	---------------------------	--------	--------------	-------	---------	---------	-------	-----------------------	---------------------------	---------------------------	---------------------------	---------------------------	---------------------------	-----------

附續訂招股簡明章程

一入股原議收銀今公議改收銀元以歸簡便

附說原定章程本條按照庫平收銀查鄉間多不知庫平外省

并不知九三八有平致入股者每疑畏不前公議仿粵浙兩省

改收銀元均以龍洋為準將來給息分紅亦以龍洋照發本公

司另發銀元收條交各經理處照辦前所發之收銀執照隨行

繳還以歸一律已交到股銀者扣作龍洋數目按多寡換給收

條倘有零數不成股者應由股東找足整股零股之票本公司

業已刷印存備發各經理處換回收條其有在本公司繳清股

款即由本公司逕行發給股票以昭簡易

一南粵鐵路為全省鐵路第一較原議先集股數五百萬兩茲擬

改收銀元陸百萬元為本公司資本之基礎應表白之為優先

股公議於紅利中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為特別報酬	附說事方草創而認股與集有成數而認股如平等相待而無	差別恐互相觀望難以計日成功查東西國創立公司均有底	股得佔特別之利現查浙江鐵路章程即有此條本公司應仿	其法以示鼓勵但以開辦之日起至三十三年五月為限如未	滿六百萬元之數仍擬展限一經滿數雖未屆限即登報聲明	優先股截止自後續附均作普通股其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	先股同惟優先股所得之報酬普通股不得一體分享	一原定招股章程每庫平銀百兩為一股茲因公議改收銀元數	少而入股更易每百元作為整股更添一零股之法每拾元作	為零股	附說股銀以多數為貴者富商大賈或數十萬數千數百則以
----------------------	--------------------------	--------------------------	--------------------------	--------------------------	--------------------------	--------------------------	-----------------------	---------------------------	--------------------------	-----	--------------------------

費	票	附	息	十	此	一	本	在	未	藝	百
不	之	說	銀	元	取	招	公	入	免	之	兩
少	數	招	紅	此	息	股	司	股	向	人	為
計	亦	股	利	紅	利	章	分	者	賜	湊	整
何	多	之	則	股	則	程	設	路	茲	集	股
從	故	友	永	但	按	招	整	權	於	甚	較
出	多	如	遠	給	百	致	股	共	整	難	易
應	願	交	免	紅	兩	一	零	管	股	欲	措
即	領	道	給	股	照	千	股	愈	之	附	核
加	紅	既		票	分	兩	之	利	外	股	而
以	股	廣		今	今	者	票	均	更	則	成
體	票	立		擬	入	給	即	在	設	力	大
恤	若	時		不	股	紅	時	本	零	有	宗
今	鄉	可		願	收	股	可	公	股	不	但
議	間	得		紅	收	一	以	司	則	及	為
不	士	整		股	銀	股	向	更	可	欲	數
願	紳	股		票	元	每	取	得	盡	不	至
領	零	則		者	紅	紅		集	人	入	百
紅	星	勸		給	股	股		股	股	股	小
股	往	集		現	亦	作		成	皆	則	康
票	勸	既		銀	放	銀		表	為	利	之
即	夫	易		五	為	五		之	股	不	家
領	馬	紅		十	五	兩		益	東	能	反
現	之	股		元	五	照				沿	手

銀五十元則更形鼓舞而勸集更多但領紅股現銀者必須一	千元股銀繳足方准領取	一、原議繳股給息之法每股百兩但繳掛號銀十兩者不便給息	今改收銀元既有零股給息之章繳百元者為整股繳十元者	為零股一律給息則此後可毋須掛號亦毋須分期	附說原議始入股則掛號再分三期繳清乃給股票今既有優	先股之別與其分期繳足何如一期同繳既可獲優先股之利	又可有先得之票益若一時難於多繳則零股亦可聽便此後	掛號分期之說可作罷論	九月擬先行接築南洋再辦吉嶺各路統集股款三十六百萬元	續訂推廣招股章程	附續訂推廣先行接築南洋再辦吉嶺各路招股章程
--------------------------	------------	----------------------------	--------------------------	----------------------	--------------------------	--------------------------	--------------------------	------------	---------------------------	----------	-----------------------

一	全有鐵路綫長費銀萬難同時并舉現已開辦南潯首段以後	接辦之路自應將先後緩急再為酌定查粵漢鐵路業已興工	今公議先推廣添築由南昌至萍鄉以通粵漢幹路早收振興	商務之效其次由吉贛以通粵之幹路又次通廣信以接江浙	之支路再次由撫建以接閩路分別照此辦理	六	本公司前經改議以龍洋百元為整股十元為零股今更定五	元為小股刻下推廣接築南洋鐵路并吉贛幹路及各處支路	統共擬集股款三千六百萬元前議以六百萬元為優先股今	定議再加四百萬元為優先股限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交齊	為止候此數滿後即為普通股以示區別	一	凡有股份本已定為一期交納今公議仍聽分期以收廣招易	集之效除優先股限於三十三年五月交齊外其普通股入整
---	--------------------------	--------------------------	--------------------------	--------------------------	--------------------	---	--------------------------	--------------------------	--------------------------	--------------------------	------------------	---	--------------------------	--------------------------

有	(一)	章	清	概	凡	收	索	後	一	股
茶	招	程	宣	照	以	單	次	過	期	者
派	股	見	統	此	銀	數	序	三	交	第
定		第	元	算	錢	目	其	月	銀	一
本	光	二	年	計	文	日	能	為	一	期
省	緒	款	開		股	期	以	第	元	交
各	三	第	股		者	為	一	二	二	銀
府	十	一	東		以	憑	次	期	元	二
屬	一	項	大		上		繳	以	二	期
招	年	集	會		海		清	南	元	交
股	六	股	修		九		者	萍	三	四
員	月	方	改		八		仍	開	期	元
分	刊	法	章		規		聽	辦	交	三
赴	印	有	程		元		其	勘	二	期
各	招	派	全		七		便	路	元	交
府	股	及	體		錢		至	之	均	四
屬	執	招	通		四		各	日	按	元
開	照	股	過		分		股	為	第	入
始	並	勸	改		為		付	第	一	小
招	收	股	定		一		息	三	期	股
股	單	三	五		元		之	期	交	者
每	由	種	元		付		期	不	銀	第
人	總	之	為		息		均	得	元	
月	辦	分	一		亦		以	稍		
支	李		股							

薪	水	夫	馬	銀	六	十	兩	各	府	屬	招	股	人	員	南	昌	府	傳	續	功	袁	光	煒	臨
江	府	周	以	璜	瑞	州	府	焦	况	奇	饒	州	府	劉	東	瑜	廣	信	府	蔣	用	嘉	撫	州
府	歐	陽	考	謨	南	康	府	黃	昌	濤	建	昌	府	黃	价	藩	南	安	府	蕭	祖	先	九	次
府	黃	瑾	瑞	寧	都	州	彭	世	芳	贛	州	府	陳	濟	忠	吳	嘉	瑜	吉	安	府	鍾	鼎	張
念	勉	袁	州	府	宋	景	郊																	
繼	復	設	立	各	省	招	股	經	理	處	訂	章	程	六	條	並	續	訂	各	經	理	處	應	辦
事	宜	五	條																					
		附	江	西	鐵	路	招	股	經	理	處	章	程											
本	公	司	招	股	章	程	業	經	呈	明	商	部	核	准	照	辦	在	案	但	開	辦	之	初	
規	模	粗	具	已	聲	明	有	未	盡	事	宜	自	應	隨	時	公	同	酌	奪	俾	臻	完	善	
現	因	收	銀	不	便	公	議	改	收	銀	元	並	於	百	元	整	股	之	外	更	設	十	元	
為	零	股	續	訂	招	股	章	程	五	條	除	前	已	照	會	各	府	廳	州	縣	官	紳	辦	

理及外省巨鎮同鄉紳商辦理外茲擬於本省府廳州縣總紳處均名為鐵路招股經理處謹訂章程六條以為經理招股之實證

第一條 經理處須經本公司照會及收到收條為憑每月之

期將存發收條息摺號數詳細報告本公司一次以便查核其

每次與本公司函件並編立號數

第二條 經理處所收股款須於每月寄繳本公司一次若招

到巨款隨時寄繳均不得有所挪移凡寄繳股款中途脫有遺

失須由經理處担承其滙費及函件郵費據實開報概由本公司

司繳還

第三條 經理處收到股款後詳書一冊將整股零股股東姓

名籍貫數目詳細載明每月妥寄本公司一次以便照備整零

各股票仍寄交經理處換給股東並將前給收條換回彙繳本
公司

第四條 經理處接到本公司續訂招股章程並整股零股收

條即將前所收存執照收單息摺概行繳回本公司

第五條 全省鐵路勢難同時並舉先築南潯一段擬集股大

百萬元為優先股紅利中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為特別報酬此

數招齊後所有各經理處之餘存整股零股收條及存根息摺

均一律截繳續招定期再行奉托

第六條 經理處既受本公司重託不得以此事誑諸他人凡

繳股發票付息各事均歸辦理仍由本公司按照招股多寡酌

給津貼用申酬謝

附續訂各經理處應辦事宜五條

一	本	公	司	續	訂	接	辦	南	洋	鐵	路	及	並	吉	鎮	各	路	分	定	先	後	章	程	四
條	於	原	章	程	之	後	請	即	查	照	辦	理												
一	既	添	五	元	小	股	應	再	刊	發	五	元	小	股	收	單	交	經	理	處	以	便	於	小
股	一	期	繳	齊	者	填	用	與	從	前	所	發	之	整	股	零	股	收	單	事	同	一	律	
一	優	先	股	原	有	限	期	自	仍	於	限	期	內	交	清	此	外	仍	設	收	股	之	法	另
行	刊	發	收	單	於	股	字	上	空	出	整	零	小	等	字	次	字	上	空	出	一	二	三	
等	字	以	便	於	收	股	銀	時	查	照	分	別	填	寫										
一	招	股	有	上	一	千	兩	者	除	給	現	銀	作	紅	股	外	有	願	領	紅	股	票	者	自
應	先	發	紅	股	憑	單	於	經	理	處	以	便	照	章	給	發	候	冊	報	到	公	司	再	
行	發	給	紅	股	票	由	經	理	處	換	交	本	人	其	憑	單	仍	彙	繳	本	公	司	至	
紅	股	既	給	憑	單	即	應	附	給	息	摺	以	憑	取	息	分	紅							
一	此	次	續	寄	各	件	應	詳	註	於	後	以	便	查	照	並	望	於	收	到	後	速	覆	本

公司計小股收單一起各股分期收單一起紅股憑單一起小
股紅股息摺各一起並原定章程及二次續訂章程合訂一冊
各省招股經理處成績如下

附各省招股經理處成績表

名

稱招

得

股

款

駐湘	招股經理處	一五四四五元
駐滬	招股經理處	未詳
駐鄂	招股經理處	二九一一三元
駐粵	招股經理處	一〇二〇〇元
駐甯	招股經理處	一八〇九元
駐皖	招股經理處	一四〇元
駐京	招股經理處	四三七三五元

九月	有案	備陳三立文廷楷	帶同楊文錦等	赴漢口	招股	十月復
獨	自由	漢口赴湘	招股	十二月	復偕同陳三立	歐陽森文廷楷等
赴	上海	會商出使比國	欽差李盛鐸籌辦	認股集款等事	嗣因招	
股	日久功	遂專重派	股以期督促早成	巨款		
(二)	派	股	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擬定各縣股份數目	開摺詳院	
請	飭屬	會督各紳查照	勸認足額以濟要工	三十四年三月	護撫	
沈	瑜慶	將本公司改定	各州縣派認鐵路股份	共四十萬股	刊印	
清	單通	飭各屬會紳切實	招勸並飭各衙門局所	一體首先自認		
以	資提	倡九月總理	廖景熙核定本公司	人員派股辦法	凡本公	
司	人員	除洋員外自總理	以下每月薪水均酌	派成數入股	總理	
每	月三	十二股	協理二十四股	員司薪水三十元	至四十元者	每
月	一	股五十元	至六十元者	每月二股七十元	至八十元者	每